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3）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至督查时，梅州市尚未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，未建立覆盖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体系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有所放松，2016年起收窄范围，不再对市有关单位（园区）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考核。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清单第三项）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（三）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、持续整改。

（四） 整改目标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，压实各镇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环境保护责任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，将各镇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纳入考核范围。

（五） 整改措施：

1、落实各镇及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制订五华县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，县委、县政府与各镇、各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。

2、参照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，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后各镇、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情况，开展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修订工作，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职责体系。

3、按省考核要求和市下达我县污染防治攻坚具体工作任务、责任清单、责任书内容，制定年度考核方案，将各镇党委政府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单位（园区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纳入考核，实行年度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每年制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，县委、县政府每年与各镇、各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。

参照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，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后各镇、各职能部门具体分工情况，编制实施《五华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2016至2020年，五华县委、县政府每年与各镇党委政府、各职能部门签订五华县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，并以2021年4月印发《五华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，以清单形式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，进一步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综上所述,我县已全面完成《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分工一览表》中序号第3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清单第三项）的整改任务。我县通过每年制订并与各镇、各职能部门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编制印发《五华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，压实各镇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环境保护责任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，将各镇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纳入考核范围，严格按照督察要求完成整治任务，达到销号评估标准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 日